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红制药”或“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常州市新北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云河路 518 号（详见附件 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议案的信息。

以上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 4-9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7-9 涉及的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 4），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 4），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加盖法人印章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邮编：21312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朱晓琳

（2）电话号码：0519-86020688-1108

（3）传真号码：0519-86020617

（4）电子邮箱：zhuxl@qhsh.com.cn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0”，投票简称为“千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召开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或受托人自己的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公司）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表决事项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

1、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如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公司总部（云河路厂区）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请导航“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公司或代理人兹登记出席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东代理人（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